

株洲市水利局

株水许〔2024〕23 号

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醴陵市寺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请人：醴陵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姚飞勇 职务：局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281006210340Y

住所地：湖南省醴陵市瓷城大道 61 号

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受理申请人提交的《醴陵市水利局关于申请审批醴陵市寺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醴陵市寺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醴陵市明月镇云岩社区，属湘江水系淅江支流铁河流域，由株洲市水利局批复初步设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坝加固，溢洪道加固，输水隧洞加固，修缮原管理用房，大坝白蚁防治等。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0.9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65 公顷，临时占地 0.33 公顷。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0.68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剥离 0.12 万立方米），回填总量 0.68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回填 0.12 万立方米），挖填平衡。项目估算总投资 603.50 万元，土建投资 412.45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第十三条“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相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该项目采用承诺制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由醴陵市水利局出具水土流失防治事项承诺书，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请据此开展后续水土保持工作。

(三)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98 公顷。

(四) 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18.9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4.1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49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43 万元，独立费用 8.80 万元。

(七) 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 号)、《湖南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水利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 号)，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98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后续工作，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实施管理和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工。

(二) 应在开工前依法依规向税务部门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 该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

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株洲市水利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株洲市水利局审批。

（四）该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向株洲市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四、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 3 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报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贵州黔班勘察设计院。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承诺书

本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醴陵市寺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的法人，法定代表人为姚飞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30281006210340Y。项目联系人：张佳明，联系方式：14789409818，电子邮箱：463851212@qq.com。

本单位对醴陵市寺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事项承诺如下：

一、所有报送材料真实客观，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含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可在公共网站进行公示。

二、所报送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标准、规程、规范规定，及时依法依规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变化，或者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变化的，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三、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剥离表土，充分利用表土资源；及时采取排水、沉砂池、苫盖、拦挡等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不乱倒乱弃，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弃渣；及时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恢复生态环境。

四、本项目主要指标: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9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65 公顷，临时占地 0.33 公顷。

2、土石方开挖总量 0.68 万立方米，借方 0 万立方米，利用方 0.68 万立方米，弃方 0 万立方米。

3、未设置取土场及弃渣场。

4、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5、水土保持投资 18.91 万元。

五、保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且不影响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安全，无水土流失灾害风险。

六、开工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98 万元；

七、按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按时上报监测成果

八、在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备案。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姚永清

项目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31日